

光山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 动化检测评定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信阳豫南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光山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技术服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公路基础资料、公路采集数据，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服务。为甲方提供采集视频影像的病害自动化处理服务，提供含病害图片、位置、破损面积等检评数据，并为甲方编制本区域所检路况检测评定报告。

1.2 其他相关数据增值挖掘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光山县境内。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完成之日止。

2.3 技术服务进度：60 日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采集数据；

3.3 协助做好现场调研工作；

3.4 其他基础资料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为：路况自动化检测费用 139 元/公里，甲方要求自动化检测的公里数为 3162 公里，即技术服务费为：

大写：肆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439518 元)，若完成量有增加，则增加工程量的技术服务费依据乙方完成数据处理时提交的工作量证明及里程清单中增加的公里数按照 139 元/公里的标准进行结算。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若完成量有增加，乙方完成数据处理并提交相应的工作量证明及里程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量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收到全部费用后 10 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自动化检测评定分析报告。

4.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账户：信阳豫南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信阳豫南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光山支行 41001554410050202323

地址电话：十里镇老收费站院内，电话 1879042356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内容（包括资料和信息）可能涉及甲方秘密或国家秘密，乙方对甲方的业务资料、业务数据以及信息系统中不公开对外宣传的数据、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锦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8.1 因发生不可抗力；

8.2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8.3 双方经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签字盖章：



日 期： 2026.10.10

乙方：信阳豫南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日 期： 2026.10.10